汐止分局辦理115年度勤務審核會議基層員警代表遴選案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(一)姓名:

(二)職稱:

(三)現職單位:

二、參選資格（依據警政署勤務審核作業規定）

請進行最近三年（112 年至 115 年）自我檢核(勾選)：

□教育輔導狀況：最近三年內未曾列為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。

□品操風紀懲處：最近三年內未曾因違反品操風紀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□工作違失懲處：最近三年內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。

立書人（請簽名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有關辦理本(115)年度勤務審核會議基層員警代表遴選案，請有意參加遴選同仁，填具附件報名表於115年10月6日(Q)17時前交行政組辦理。

承辦人:行政組巡官馬漲銘

警用:3608